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评估、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至2021年3月31日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638号）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652-3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652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8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7号）等相关报告。

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相关报告为本次交易编制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上述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评估、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蒙红云、刘庆伟、马红红

2021年7月30日